青 云 谱 区 民 政 局

青民建字〔2022〕3号

**分类：**A1

对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0号建议的

答复

万润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村“两委”干部能享受社区干部同等的医保待遇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为了进一步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 建立健全村干部养老保险保障机制，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的意见》（洪党建发〔2013〕2号）及《关于明确村干部养老保险办理程序的通知》（洪党建办发〔2013〕1号）的文件精神，区委区政府于2015年7月，制定并下发了《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了〈青云谱区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办字﹝2015﹞54号），自2013年起，截止每年12月31日，为全区在村“两委”班子职数范围内，且在岗在职的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2016年3月，结合兄弟县区做法和我区村情实际，经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参保办法和缴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和提高。2020年，我区按照《关于进步规范村“两委”干部报酬待遇的实施意见》洪办字〔2020〕 2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奖励性报酬以及社会保险补助，稳定和强化了村“两委”干部队伍，激发了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对于你提出的关于村“两委”干部能享受社区干部同等的医保待遇的问题，我局已收集并向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由于此项制定是由南昌市政府统一制定，为此，我局将会同区委组织部等部门积极向市委组织部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反馈。感谢您对村“两委”干部队伍的关心，欢迎您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年6月24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88462681

邮政编码：330001